# 山东省新兴产业创新中心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## 第一章　总　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和强化山东省新兴产业创新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产业创新中心”）建设管理，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，推动重大科技创新成果高效转化应用，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，根据《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管理办法》（发改高技规〔2025〕1748号），结合山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对产业创新中心的申报、组建、评估等管理行为。

产业创新中心定位于技术创新类平台，是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、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战略力量，是山东省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产业创新中心要坚持党的领导，聚焦特定战略性领域，原则上由行业领军企业牵头，联合上下游优势创新资源共同组建，协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创新、前沿引领技术研发和系统性集成技术供给。

**第三条** 产业创新中心的主要任务:

（一）面向国家、省重大战略需求，全链条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开展关键工艺、关键装备、关键材料开发验证，加速自

主创新成果工程验证和迭代升级。

（二）强化概念验证和中试能力，开展实验室技术熟化、产业前沿技术研发和竞争前商品试制，创制产业技术标准，推动技术成果转移转化。

（三）整合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创新成果，系统解决产业难题,先行先试成果转化、人才激励、科技金融等改革举措。

（四）强化创新生态建设，促进人才链、教育链、产业链、创新链深度融合，打造“政产学研用”紧密合作的创新生态，培育发展新技术、新模式、新业态、新产业。

（五）深化与各类创新主体合作，联合国家、省、市创新平台，构建长期稳定的协同创新网络，提高产业整体创新能力。

## 第二章　管理机制

**第四条**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全省产业创新中心领域布局，做好组织协调、择优认定、运行评价等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各市发展改革委、省直有关部门是产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的主管部门，负责组织产业创新中心申报，指导完善组建方案，督促、协调落实建设条件，强化产业创新中心监督管理等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组建产业创新中心的牵头单位，应在行业中具有显著创新优势和较大影响力，负责整合现有创新平台、上下游重点

企业、高校院所等创新力量，制定产业创新中心组建方案，落实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条件、多方筹措经费，保障顺利建设和正常运行。

**第七条** 产业创新中心鼓励以企业法人实体形式运行，股权结构多元、独立运营、自负盈亏，治理结构清晰，运行机制灵活有效。法人企业是实施单位，通过共同出资、协作研发、技术入股、人才联合培养等方式组建，负责产业创新中心的建设、运行、升级改造等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产业创新中心应广泛吸纳地方资金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投资，支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技术入股。

产业创新中心应建立稳定的研发投入机制，为持续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提供资金保障。

鼓励产业创新中心设立投资基金，为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提供资金支持。

**第九条** 产业创新中心应通过提供创新服务、承担国家和地方项目、出售孵化企业股份、增资扩股、接受捐赠等方式，扩大运行资金来源。

**第十条** 产业创新中心应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，先行先试人才激励政策，通过股权、期权、分红、奖励等多种形式，以及科技人员兼职兼薪、双跨单聘、离岗创业等方式，充分调动科技人员创新、创业积极性。

**第十一条** 产业创新中心应建立开放共享制度，推动仪器设备、试验场地、试制车间等创新资源向各类创新主体开放，促进技术成果向市场扩散。

## 第三章　申报认定

**第十二条** 产业创新中心布局建设在重大战略领域，定位于获得未来竞争新优势的特定产业方向。产业创新中心结合国家、省相关产业规划和重大工程实施，按照“需求对接、全省统筹”方式部署，采取“成熟一个、组建一个”的原则予以推进。

**第十三条**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、省有关规划实施需要，研究提出产业创新中心布局领域和方向。拟组建的产业创新中心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:

（一）符合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建设领域及相关要求;

（二）目标定位明确，技术成果和创新服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，阶段发展目标可测度、可实现;

（三）基础条件好，具有高水平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，拥有比较完善的研究、开发、试验条件;

（四）规模优势突出，组建资金、人才规模、设施投入等显著高于行业内现有的省级科技创新平台;

（五）组织体系清晰，具备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、成果转化与商业化、创业投资与孵化、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等基本功能;

（六）运行机制健全，具备符合行业创新特点的人才激励机制、成果共享机制、协同创新机制等。

**第十四条** 主管部门根据产业创新中心布局领域和方向，择优推荐牵头单位，并指导其编制组建方案，报送省发展改革委。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评估论证，督促主管部门、牵头单位完善组建方案后，支持符合条件的产业创新中心组建。

## 第四章　运行管理

**第十五条** 主管部门应做好产业创新中心的监督管理工作，逐年总结评估产业创新中心运行情况，及时协调解决运行中出现的问题。主管部门每年 2 月底前，报送产业创新中心上一年度建设运行情况，如有重大科技成果，应及时单独报送。

**第十六条** 省发展改革委每 3 年对产业创新中心开展运行评价，对照产业创新中心组建方案，重点评价服务国家和省重大战略、支撑战略产业发展、创新生态构建、科技成果转化、平台开放共享、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，以及创新投入、研发人员、成果转化收入等数据指标。

产业创新中心运行评价材料由实施单位编制，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省发展改革委。省发展改革委结合第三方机构意见，对评价结果进行确认。未参与运行评价的产业创新中心，视为放弃

产业创新中心资格。

**第十七条** 产业创新中心运行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对于评价不合格的产业创新中心，给予 3 年优化提升期，如下一次评价仍未合格，按程序撤销产业创新中心资格。

**第十八条** 产业创新中心如需调整组建方案中明确的目标任务，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；如不影响产业创新中心功能实现，由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；如影响产业创新中心功能实现，或涉及法人主体更名、股权变更、破产重组等重大调整的，由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后，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核。

**第十九条** 产业创新中心存在弄虚作假、违法违规行为的，经核实，省发展改革委将督促产业创新中心整改，情节严重或长期整改不到位的，撤销产业创新中心资格。

## 第五章　鼓励政策

**第二十条**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部署要求，对于评价结果为优秀的产业创新中心，优先推荐申报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产业创新中心可根据建设需要，提出创新能力建设项目，符合条件的支持纳入省级重点项目、数字产业重点项目等，支持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、中央预算内投资、省预算内投资、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性资金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支持产业创新中心承担国家、省级研发任务，

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发挥各级科技成果转化基金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等引导作用，支持产业创新中心研发成果加快转化落地。对于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，支持申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主管部门会同产业创新中心所在地有关部门，在资金、土地、科研、人才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鼓励金融机构、投资基金和其他社会资本投资产业创新中心，鼓励企业和企业家捐助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行。

## 第六章　附　则

**第二十五条** 产业创新中心统一命名为：“×××山东省新兴产业创新中心”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，本办法自2026年X月X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